



2025/2026 年度 通告(PTA010)

2026-2028 年度 第九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

敬啟者：第八屆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的任期將滿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A0 條有關家長校董的提名，家長教師會可向法團校董會提名家長代表兩名，註冊成為「家長校董」及「替代家長校董」。故本會現就上述事項進行家長校董選舉，每個家庭的家長均有參選及投票的權利。請參閱隨函之附件(一)及附件(二)，詳情請參閱本校家長教師會網頁內，「粉嶺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」。有關選舉詳情，現臚列如下：

參選人資格：參選家長必須是現時就讀粉嶺公立學校學生的家長。

繳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兩位本校現有學生家長簽署提名，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提名日期：21/5/2026 至 8/6/2026 下午 5 時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有意參選者，請將提名表格親身送交班主任，轉交家長教師會或直接交陳婉勤主任辦理。)

繳交參選提名表格：8/6/2026 前

候選人資料發放：15/6/2026 前

派發投票表格：24-25/6/2026

投票日期：25/6/2026 至 26/6/2026 上午 10 時 50 分

點票日期：26/6/2026 上午 11 時正

公佈結果：於 30/6/2026 前以學校電子通告及於網頁公佈選舉結果。

任期：兩年(確實日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)

如無人參選，參選提名限期將延後七天，並以學校電子通告通知家長。

請家長務必於 27/5/2026 前簽妥 PTA010 通告之參選意向，有意參選的家長請於 8/6/2026 下午 5 時前交回提名表格。選舉主任將於 29/5/2026 前聯絡參選人，以確認參選資格。

選舉查詢：如對是次選舉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670-2297 與選舉主任陳婉勤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各家長

家長教師會主席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杜潔瑩謹啟

余美賢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✂

2025/2026 年度 通告(PTA010)

2026-2028 年度 第九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(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✓號)

本人**有意**參加是次選舉，成為「第九屆家長校董」之候選人。

本人**無意**參加「第九屆家長校董」選舉。

任期：兩年(確實日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)

此覆

粉嶺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____月____日

請家長務必簽妥回條(PTA010)，並於 27/5/2026 前交回。如無意參加是次選舉，不用填交選舉提名表格。

負責人：陳婉勤主任、余應琴老師

附件一

有關家長校董資格的規定：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30 條有關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於一般情況下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

- (a)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(b)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(c)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(d)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(e)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(f)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(g)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
 - i. 學校註冊；
 - ii.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- iii.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(h)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(i)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(j)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附件二

法團校董的職務：

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成立法團校董會。法團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教員校董、校長、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。

學校的法團校董須負責

-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及
-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及
-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。
-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/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- 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分為本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
法團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的職務。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；校董需出席該等會議。校董需在會議之前省覽有關文件，並於會議當中參與討論及提出意見。當以最能照顧學生的需要作依歸，協助學校作出重要決策。



2026-2028 年度 第九屆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

參選家長姓名：_____班_____之家長：_____ 參選家長簽署：_____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班_____之家長：_____ 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提名人姓名：_____班_____之家長：_____ 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請在甲部提供 120 字以內有關候選人個人資料的簡介，本會不作任何修飾。

甲部：家長校董候選人簡介

參選人相片
(相片將隨附學生通告發放全校，用作選舉之用。)

乙部：候選人注意事項

1. 本人知悉《教育條例》(第 30 條)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全部規定。
2.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，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。如有需要，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。
3. 本人願意公開上述資料，作為粉嶺公立學校進行家長校董選舉之用。

候選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截止日期：請把**提名表格**於 8/6/2026 下午 5 時前親身交回本校班主任，轉交家長教師會或直接交陳婉勤主任辦理，逾期繳交恕不受理。

負責人：陳婉勤主任、余應琴老師